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73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 28A 及 28B 規劃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住用地積比率限制（由 4.5 倍至 5 倍），以作混合用途發展	2025 年 7 月 18 日
A/I-TOF/6	大嶼山大澳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02 約及第 313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線桿、地底電纜和架空電纜）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5 年 7 月 18 日
A/KC/513	葵涌大連排道 162-170 號金龍工業中心第 2 座地下 C1 室(部份)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7 月 18 日
A/NE-TK/837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241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太陽能板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TM-LTY/491	新界屯門藍地黃崗圍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156 號餘段(部分)、第 1157 號(部分)及第 115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TM-SKW/135	新界屯門掃管笏村丈量約份第 375 約地段第 966 號餘段	臨時貯物用途（供鄉公所和祠堂使用）（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TWW/134	荃灣西汀九青山公路 – 汀九段丈量約份第 399 約地段第 405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KTS/107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702 號及第 703 號	擬議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KTS/107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02 號 B 分段(部分)、第 602 號 C 分段(部分)、第 602 號餘段、第 603 號 C 分段(部分)、第 603 號 D 分段(部分)、第 603 號餘段	臨時職業訓練中心（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KTS/108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2149 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MP/392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5 小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TT/712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56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1562 號 E 分段餘段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TT/715	新界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012 號 A 分段餘段、第 1037(A)&(B) 號、第 1038 號、第 1039 號、第 1040 號、第 1041 號及第 1042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31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649 號、第 650 號、第 651 號及第 652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TYST/132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354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服務中心) (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KTN/107	新界古洞北青山公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679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NE-FTA/261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87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188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危險品倉庫 (第 2 至 9 類危險品) 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NE-FTA/262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38 號 (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 (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NE-LT/782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697 號 (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NE-LYT/853	新界粉嶺布格仔路丈量約份第 85 約地段第 606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及第 606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 (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NE-MKT/48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963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及第 963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及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NE-MUP/217	新界沙頭角萊洞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757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NE-TK/838	新界大埔山寮丈量約份第 15 約地段第 646 號 K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652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7 月 25 日
A/NE-TKL/804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46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7 月 25 日
A/NE-TKL/805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217 號 (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TM-LTY Y/492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771 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 (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TM-LTY Y/493	新界屯門藍地新慶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515 號及第 51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 (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YL-KTN/1133	新界元朗朗廈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202 號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汽車陳列室、銷售二手私家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及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35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YL-KTN/1136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YL-KTN/113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44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YL-LFS/562	元朗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888 號餘段（部分）及第 2889 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公眾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YL-PS/75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257 號餘段（部分）及第 258 號 A 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業（建築材料零售商店）及建築材料批發（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YL-TT/714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3100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YL-TYST/1320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22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一般貨物（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YL-TYST/1322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229 號(部分)、第 1237 號(部分)、第 1238 號(部分)及第 1252 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物料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YL-TYST/1323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978 號餘段、第 980 號、第 981 號餘段、第 982 號餘段、第 983 號 B 分段、第 983 號餘段及第 98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5 日
A/I-TCV/28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1890 號餘段及第 1886 號	擬議臨時康樂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NE-TKL/806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979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NE-TKL/807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088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110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SK-HH/84	新界西貢南圍丈量約份第 214 約地段第 512 號 A 分段、第 512 號餘段、第 513 號、第 514 號 A 分段、第 514 號餘段及第 515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YL-HTF/1194	新界元朗深灣路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騎術學校）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38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11 號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YL-KTS/1082	元朗錦田石湖塘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391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392 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發電機、壓縮器及建築機械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YL-NSW/350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23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臨時急救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A/YL-SK/420	元朗石崗毗連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9 號、第 14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3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3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145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小型屋宇的行車通道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